



法令廣播站

- 一、行政院前考量重整人之職責程度不亞於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為期責酬相符，依97年10月27日以院授字第0970024190號函規定，兼任公司重整人職務者，比照原「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規定，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盤檢討兼職費相關規定，重整監督人之兼職費支給上限得比照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核定「軍公教人員兼職支給表」領受限制二「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規定以12,750元為限」之規定。(教育部107年11月5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93259號書函)
- 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修訂版)，已置放人事室網頁 / 法規宣導項下下載參閱。
- 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之月撫慰金」、「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原撫卹法)之年撫卹金」及「退撫法之退撫給與」領受人，如因相關法定事由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事宜，說明如下：(教育部107年10月29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91364號書函)
 - (一) 月退休金：
 1. 退休人員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及「褫奪公權終身」等事由喪失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2. 退休人員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月」止；「死亡之次月」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二) 原退休法之月撫慰金或退撫法之遺屬年金：
 1. 遺族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褫奪公權終身」、「再婚」及「成年」等事由喪失領受權，其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2. 遺族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月」止；「死亡之次月」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三) 原撫卹法之年撫卹金或退撫法之月撫卹金：
 1. 遺族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褫奪公權終身」、「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事由喪失領受權，其撫卹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2.遺族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撫卹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日」止；「死亡之次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四) 至於前開各項給與領受人如於領受期間因相關法定「停止」事由，致應停領各項給與者，其各項給與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政務人員之月退職酬勞金或遺族月撫慰金及遺屬年金之發放原則，均比照前開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四、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原退休條例)之月撫慰金」、「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之年撫卹金」及「退撫條例之退撫給與」領受人，因相關法定事由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規定，說明如下：(教育部107年11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98129號函)

(一) 月退休金：

1.退休人員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及「褫奪公權終身」等事由喪失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2.退休人員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月」止；「死亡之次月」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二) 原退休條例之月撫慰金或退撫條例之遺屬年金：

1.遺族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褫奪公權終身」、「再婚」及「成年」等事由喪失領受權，其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2.遺族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月」止；「死亡之次月」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三) 原撫卹條例之年撫卹金或退撫條例之月撫卹金：

1.遺族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褫奪公權終身」、「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事由喪失領受權，其撫卹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2.遺族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撫卹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日」止；「死亡之次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四) 至於前開各項給與領受人如於領受期間因相關法定「停止」事由，致應停領各項給與者，其各項給與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五、「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107年11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6312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詳情請至人事室網頁 / 法規宣導項下下載參閱。(教育部107年11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205255號書函)

另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相關規定文字。(修正條文第2條、第5條)
- (二) 刪除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之規定，並增列請領保險年金給付時，不適用僅繳回較原補償金額為低之養老或老年給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0條)
- (三) 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13條)

業務 e 點靈

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險費解惑篇~

○學院小潔因為辦理自籌收入業務績效優異，主管為獎勵她，今年度決定每個月依績效考核結果發給她工作酬勞。

這個月工作酬勞考核表核定後，○學院承辦人小美依程序到撥帳管理系統製作人事費印領清冊核發工作酬勞，不過列印清冊後，心中納悶為什麼這個月的清冊實發金額會被扣個人補充保費，百思不得其解的情況下，決定打電話到人事室問清楚。

小美：「你好，我是○學院的助理小美，請問一下，我在撥帳系統幫同仁造冊支領工作酬勞，匯出清冊時發現有代扣一筆個人補充保費，可是我上個月造冊時沒有被代扣，為什麼這個月會被代扣呢？」

人事室承辦人：「小美您好，我先說明一下，因為工作酬勞未列入健保投保金額計算而且屬於獎勵性質的給予，所以符合健保法所規範的獎金範疇，如果給付被保險人全年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就會被計收個人補充保費。另外，獎金除了工作酬勞外還有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所以請當事人至撥帳管理系統查詢個人今年入帳資料，是不是獎金所得累計已超過當月投保金額的四倍。」

小美：「喔，原來是這樣，我知道原因出在那裡了，我會請同仁至撥帳管理系統查詢並確認獎金累計金額是不是已經超過她健保投保金額的4倍了，謝謝你的解答。」

人事看版

(一) 主管

單位	職稱	卸任主管	新任主管	生效日期
生醫理工學院	副院長	-	高永旭	107.12.1-109.7.31
人事室 第二組	組長	徐幗美(代理)	胡建豪	107.12.4

(二) 教師

單位	姓名	職稱	日期	動態
土木工程學系	莊長賢	專案教授	107.11.28	新聘

(三) 職員、契僱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日期	動態
土木工程學系	朱華鈴	技士	107.12.2	退休
文學院	李承潔	秘書	107.12.4	原人事室專員調陞
圖書館 典閱組	彭佳誼	組員	107.12.6	他機關調進 (原任臺中市立圖書館分館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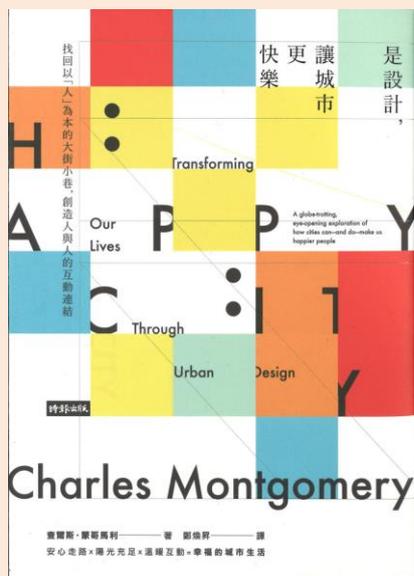
榮耀共享

- 一、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胡硯芬行政專員榮獲友善校園獎：大專校院優秀學務人員。(學務處提供)
- 二、恭賀孫慶成老師榮獲 2018 年中華民國光電學會光電工程獎。(光電系提供)
- 二、恭賀鄭恪亭老師指導碩士生賴駿璵榮獲 2018 年中華民國光電學會學生碩士論文獎 (Student Thesis Award, Master degree, Taiwan Photonics Society)。(光電系提供)
- 三、恭賀簡汎清老師的研究成果「單分子定位顯微影像」獲選為國際期刊 Physical Chemistry Chemical Physics 封面。(光電系提供)

四、本(107)學年度全校運動會教職員工競賽成績一覽表：(體育室提供)

名次	項目	單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拔河	單位	行政聯隊 A	理、生醫聯隊	地科院	電算中心		
	800 公尺 團體接力	單位	太遙中心	大氣系	秘書室	電算中心	理學院	學務處
	滾輪胎	單位	大氣系	資電學院	學務處	理學院 C	理學院 A	地科院
	兩人兩腳	單位	理學院	大氣系 A	太遙中心 B	太遙中心 A	資電學院	大氣系 B
	袋鼠跳	單位	大氣系	電算中心	太遙中心	理學院		
	一分耕耘 一分收穫	單位	大氣系 A	太遙中心 B	秘書室	太遙中心 A	化材系	文學院
	同舟共濟	單位	大氣系	電算中心	太遙中心	理學院	管理學院	秘書室
	男子 1500 公尺 (45 歲以下)	姓名	張維巖	胡庭皓	呂易青	賴建良		
		單位	電算中心	資電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男子 1500 公尺 (45 歲以上)	姓名	劉金文	黃裕隆	黃錦葉	陳冠群	劉道光	
		單位	太遙中心	學務處	資電院	學務處	電算中心	
	女子 800 公尺 (45 歲以下)	姓名	溫立安	劉孔群	徐培慈	邱莞諾	彭怡樺	
		單位	秘書室	學務處	財金系	研發處	總教學中 心	
	女子 800 公尺 (45 歲以上)	姓名	王思德	張秋菊	林欣穎			
		單位	大氣系	大氣系	太遙中心			

每月一書香



書名 / 是設計，讓城市更快樂
作者 / 蒙特國瑪莉
出版社 / 時報
出版日期 / 2016.11.22

長期投入城市規畫的查爾斯·蒙哥馬利，透過大量的追蹤訪談，結合環境心理學、行為經濟學等，將影響人快樂 / 不快樂的元素融合為一個個小故事以及妙味橫生的心理學研究，抽絲剝繭現代都市規畫的利弊，以及我們該如何追求更舒適的居所。

他指出快樂城市應該有充足的人口、完善的大眾運輸、車流量越低越好、道路以步行為主，而每個路口都要一片綠地，並有充足空間讓市民彼此交流。

本書籍簡介資料摘自國家文官學院

線上學習資訊

網站平台：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課程名稱：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宣導

學習認證：1 小時

課程簡介：公務人員因公務需要而加班或出差，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或報支費用，或是依相關法令申請各項津貼或補助，例如，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等，這些費用、津貼或補助的共同特點就是小額，其中不乏貪圖「小利」而以詐欺方式領取款項之人，但因金額不高而疏忽程序，或因不諳法令規定而誤觸法網，亦不在少數。本課程將針對公務人員說明小額款項的違法態樣，從違法態樣中闡釋申領小額款項的正確觀念，並透過實際的案例分析，讓學習者瞭解申領小額款項所涉及之相關法律規定，亦藉由宣導防制作為和自我檢視的方式，以防違法申領事件的發生。



<http://www.ncu.edu.tw>

校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Address：No. 300, Zhongda Rd., Zhongli District,
Taoyuan City 32001, Taiwan (R.O.C.)
TEL：+886-3-4227151·FAX：+886-3-4226062